| 宜 | 上老 | 試編 | 號末 | 兩碼 | ı | |
|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啊 | 上′5 | 叫小沙州 | かしへ | . My 2my | ш | |

新竹市112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

數學達人賽【題本】

請不要翻開次頁!

- *讀完本頁說明,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!
- *請先於題本上寫上考試編號末兩碼,確定您的答案卷與桌面上的貼紙 考試編號是否一致無誤。

※請閱讀以下測驗作答說明:

測驗說明:

- 1、此份題本為國中數學能力競賽數學達人賽題本,雙面列印,第一部分為填充題,共10題,第二部分為計算證明題,共2題,總計12題,測驗時間為9:30到10:30,共60分鐘。
- 2、填充題答案卷及計算證明題答案卷請確認考試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。
- 3、請用**藍、黑**筆作答,用鉛筆作答一律不計分,填充題每題7分,小計70分,計算證明題每題15分,小計30分,總得分100分。

注意事項:

- 1、(1)競賽鈴聲響時開始作答,未響前不准動筆,並不得翻閱試題卷; 鈴聲結束時,請停止作答,繼續作答者,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。
 - (2)測驗時請將個人手機、電子穿戴設備及鬧鈴器具關閉,並放置於個人手提袋內,不可拿出來使用。
 - (3)使用黑筆填答;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,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 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4) 測驗競賽完畢,考生不可帶走題目卷。
- 2、如有下述違規事件,經監考人員填寫於試場違規紀錄表,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, 該項成績扣10分計算,累計扣分至該項比賽0分為限:
 - a. 測驗期間個人手機、電子穿戴設備及鬧鈴器具聲響。
 - b. 競賽期間口語交談或言行有異。
 - c. 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 - d. 競賽開始鈴響前動筆,或翻閱試題卷、答案卷。
 - e. 其他由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舉動。
 - 以下情節者,以0分計算:
 - a. 鈴聲結束停止作答後,繼續作答者,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 - b. 未使用黑筆填答,該張答案卷以 0 分計算。

新竹市112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數學達人賽

備註:1.第一部分為填充題,<u>每題7分</u>,只須填答案,請將答案填入答案卷正確格子內。

2. 根據各題題目中所規定的形式寫出正確答案,並將答案化成**最簡分數或最簡根式**。

【第一部分】

1.
$$\sqrt[3]{4 \times 2023^2 - 5 \times 2023 + 2024} =$$

2. 有一數列
$$a_1$$
, a_2 , a_3 ,..., a_{39} , a_{40} ,且 $\frac{a_1}{a_1-120} = \frac{a_2}{a_2-117} = \frac{a_3}{a_3-114} = \cdots = \frac{a_{40}}{a_{40}-3}$,已知 $a_1+a_2+a_3+\cdots+a_{10}=1420$,則 $a_{11}+a_{12}+\cdots+a_{30}=$ _____。

3. 甲、乙兩人參加同一場數學競試,考完後兩人對答案發現甲做對27題,乙做對25題,有二分之一的試題兩人同時做對,有五分之一的試題兩人同時做錯或沒做答,則這份試題的題數為________題。

4. <u>來來</u>連鎖速食餐廳推出每日一特餐活動,一份特餐包含主食、點心與飲料三類,如下表 (一)所示,而且特餐的菜單內容是按照每類的表列順序組合排出,例如:

第一天:麥香雞、肉醬薯條、玉米濃湯。

第二天:大麥克、冰淇淋、可樂。

第三天: 地瓜沙拉、當季水果、玉米濃湯。

第四天:麥香雞、麥克雞塊、可樂。依此類推……

如果主餐、點心及飲料皆為素食,則稱當天為「素食日」。已知一月一日的特餐為:麥香雞、肉醬薯條、玉米濃湯,則一年365日共有 天為素食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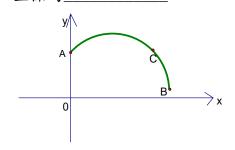
| 主食 | 點心 | 飲料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土良 | ある | 以 |
| 麥香雞(葷) | 肉醬薯條(葷) | 玉米濃湯(葷) |
| 大麥克(葷) | 冰淇淋(葷) | 可樂(素) |
| 地瓜沙拉(素) | 當季水果(素) | |
| | 麥克雞塊(葷) | |
| | 蘋果派(素) | |

表(一)

5. <u>詠佳</u>冰店推出七種品項的冰品,成本分析表如下表(二)所示。若<u>成祿</u>想要點一碗花生、粉圓、花豆、冰,這碗冰品的成本金額為_____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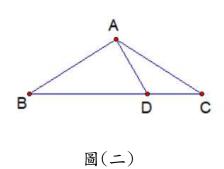
| 成本分析表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|--|
| 品項 | 食材 | 金額 | | |
| 甲 | 花生、冰 | 11 | | |
| 乙 | 紅豆、綠豆、花豆、冰 | 21 | | |
| 丙 | 粉圓、芋圓、冰 | 25 | | |
| 丁 | 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冰 | 22 | | |
| 戊 | 粉圓、芋圓、花豆、冰 | 32 | | |
| 己 | 紅豆、花豆、冰 | 16 | | |
| 庚 | 紅豆、綠豆、粉圓、冰 | 24 | | |

6. 如圖(-),直角坐標平面上,圓的一部分弧上有三點 A(0,2)、 $B(4,\frac{1}{2})$ 、 $C(\frac{7}{2},2)$,則其圓心 坐標為_____。



圖(一)

7. 如圖(二), $\triangle ABC$ 中, $\overline{AB} = \overline{AC} = 10$,D點為 \overline{BC} 上之一點,則 $\overline{AD}^2 + \overline{BD} \times \overline{CD} = 10$



8. 若我們把一個正整數 n 的所有偶數數字加總以 E(n) 表示,例如: E(4)=4 , E(63)=6 , $E(113)=0 \ , E(108)=0+8=8 \ .$ 試問: $E(1)+E(2)+E(3)+\cdots+E(199)=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。

9. 如表所示,<u>鍾碩</u>將1、2、3、4、···、16 填入 4×4 正方形的 16 塊小方格內,使得每一直行、橫列、對角線的四個數字「總和」都相等。若<u>鍾碩</u>已填入部分數字,則表格中的甲+戊-壬=___。

| 甲 | 乙 | 3 | 丙 |
|---|---|----|---|
| 丁 | 戊 | 10 | 8 |
| 9 | 7 | 己 | 庚 |
| 4 | 辛 | 壬 | 1 |

10. 已知 17 個連續正整數之和恰等於某一個質數 p 的立方,則此 17 個正整數中最大的數為

新竹市112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數學達人賽 【試題卷】

備註:1.第二部分為計算證明題,每題15分,須在答案卷上寫出作答歷程與註明答案。

2.計算證明題,若是只有答案沒有過程將不予計分,需寫在答案卷上*

【第二部分】

【題組一】

1. 阿部寬老師將整數 $1\sim13$ 分成兩組,每組都至少有一個數,令第 1 組的數字總和為 P,第 2 組的數字總和為 Q,且 $\frac{Q}{P}$ 為整數 k,則 k 值可能為何?

【題組二】

- 2. 如右圖,已知圓 O 為直徑 30 的圓, $\overline{AB} = 24$, $\overline{BC}^2 = \overline{CE} \times \overline{CD}$,請回答下列問題。
- (1) 請說明△DCB~△BCE。
- (2) ΔABC的面積為何?

